

乌环评（米）审〔2023〕25号

## 关于新疆普瑞时代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万平方米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普瑞时代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普瑞时代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5月24日乌鲁

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9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盛达西路 2899 号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项目。项目计划建设 2 条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是将水泥、砂子、乳胶粉、土纤维、纤维素等物料经混合加水搅拌后同外购的成品岩棉、苯板、挤塑板、云句板等复合生产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其中 1#生产线生产以苯板、挤塑板、云句板、岩棉为复合材料的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2#生产线仅生产以岩棉为复合材料的节能环保外墙保温板，年产节能环保型外墙保温板 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粉状物料混合搅拌制浆、放浆复合复合材料、自然晾晒阴干、打孔、湿法切割修边等。其中 1#生产线包括二次放浆工序、2#生产线不涉及打孔工序。冬季项目不生产，生活用电采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3'17.621"，北纬 44°01'1.648"。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上料、干粉混合、打孔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桶仓

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DA002）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相关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机油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厂区设备、车辆清洗用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1424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6月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